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08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详见发行人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届满，由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有优先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展期成功，将于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详见公司公告：2017-104）。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网站（www.gjqz.com.cn）获悉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1,088,575股已全部出售。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所投证券临时停牌、退市等重大事项导致证券未能按期变现的情况）或风险级C份额委托人或/及深圳市中

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未能足额弥补优先级A份额委托人和中间级B份额委托人本金和预期收益，管理人应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向风险级C份额委托人或/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偿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或完成对风险级C份额委托人或/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偿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将为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A和中间级B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承担补偿责任。

鉴于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中恒汇志有关《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差额补足合同》的诉讼，诉讼已经开庭，尚未判决形成结果（详见公司公告：2017-133、2017-169）。因而，中恒汇志的差额补足义务尚不能完全确定，中恒汇志会否因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负债也不能确定。

二、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8），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6中安消”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6中安消”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16中安消”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